

证券代码：600876 证券简称：洛阳玻璃 编号：临 2021-044 号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「公司」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，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为满足未来发展需要，按招拍挂程序参与竞购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（编号：LYTD-2021-49）的使用权。同时，批准授权任何一名执行董事负责办理土地购买相关事宜，签署相关协议、合同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材（合肥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新能源”）年产 5 万吨二氧化碳捕集提纯绿色减排示范项目的议案。

为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、“三废”治理、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法律、法规，实现节能减排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新能源在其玻璃生产线上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二氧化碳捕集提纯绿色减排示范项目。项目建设内容为：建设玻璃窑烟气 CO₂ 捕集提纯装置及相关辅助配套设施；辅助建设一条年产 1 万吨干冰生产线。项目估算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4,990.53 万元，其中建设投资约 4,880.51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订立公司五项管理制度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根据国资委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原《内部审计管理办法》、《内控体系评价管理办法》及《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》三项管理制度的部分内容作出修订，同时，新订立《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》及《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》两项管理制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1 日